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沈东新、肖国栋、吴彬、张志刚、狄明军等5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20年度生产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期限1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获得的授

信额度以银行核定为准；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年度计划内签署有关合同，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